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函〔2022〕83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汉中市南郑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汉中市南郑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7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将多个相互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按照省政府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15个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底前，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汉中市南郑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细化工作方案。按照“一事一组”原则，区级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推进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组长，相关配合单位为成员单位。推进小组综合组设在牵头单位。各推进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专题会议精神，围绕基础清单制定“每件事”落地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实现方式和工作要求。

（三）改进业务流程。各推进小组要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目标，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理清串并联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出台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尽快制定“一件事一次办”“标准申请表”，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逐步建立完善联审联办机制，对同一事项开展联动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

（四）加强系统支撑。积极配合完成省、市涉及“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系统数据打通工作，逐步实现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省、市、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业务流程，形成通过“一件事联办系统”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经办系统串联并联流转模式。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相同材料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

（五）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公关小组，就“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上研究专门方案，实现企业和个人就近办、掌上办。受理方式上，线上扩

展“郑好办”APP功能模块，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实现与“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数据互联互通；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全面推行“一端受理”“一窗受理”。出件方式上，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快递送达等形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同时积极推进办理结果信息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三、任务分工

（一）牵头部门。各推进小组牵头单位负责本部门主抓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筹划与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配合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和办理要素，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同步加强行业日常监督指导管理，2022年底前通过官方平台对外正式发布。按照领导小组总体工作要求，各推进小组对照年度计划，要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畴，力争实现更多跨系统跨层级业务办理，惠民利企。

（二）配合部门。在各推进小组牵头部门统筹下，负责“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过程中涉及本部门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流程优化，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使用，完善相关办事指南细化工作。按照省市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积极做好数据对接、系统应用推广等工作。

（三）区职转办。对全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审慎评估梳理、跟进研判，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通报相关情况。

（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

求，统筹处理好“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跟进各推进小组“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的发布，结合本地信息化基础实际，积极对接省市平台，按时限要求推进改革任务。对标国家要求，按照“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专栏外观样式和服务标准，高标准设立线上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完善已经推出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联办事项。迭代研发“郑好办”APP功能模块，设计开发“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和服务专栏，衔接好与“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汇聚等技术保障应用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道办）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把握切入点、找准发力点，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常抓不懈。

（二）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区职转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对接，定期会商，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推进小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同推进，会同配合部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推进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压茬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5412345 政务热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让企业和个人评判“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加强对各部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效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

企业和个人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评比，限时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办）和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版）

附件：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区人社局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职业介绍登记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毕业生落户		
		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区住建局
2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区住建局
		水表过户		区城管局 区水利局
		电表过户		区发改局
		天然气过户		区城管局
		用暖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区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3	交房即交证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区住建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区税务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区卫健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户口登记		汉中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区人社局
5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汉中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发票领用		区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南郑管理部		
6	企业简易注销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区人社局 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失业保险注销登记		
		单位参保注销登记 (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企业生育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 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 援大队
8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区养老保险经 办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汉中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南郑管理部
9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 源局南郑 分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区税务局
10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记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费申报		区税务局
11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育登记	区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汉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区卫健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区人社局 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3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汉中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区武装部
		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4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区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住房公积金提取 (离休、退休)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南郑管理部
15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汉中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出具火化证明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公民身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 取（基本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区养老保险经 办中心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 办理户口注销		汉中市公安局 南郑分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汉中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南郑管理部